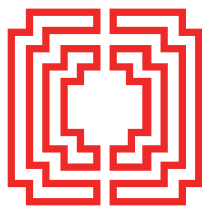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

準確性
或因倚



溫

(

本公告乃由溫州康寧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康寧醫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1條及第17.02條（「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9月15日及2021年9月1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及2021年9月16日的通函（包括）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並於創業板上上市（「建議A股發行」）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考慮及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調整的多重考量，本公司已決定終止有關建議A股發行並於創業板上上市的上市輔導（「上市輔導」），並就此訂立終止上市輔導協議（「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上市輔導機構與本公司確定的債務已全部結清；(ii)其不可再基於任何法律關係；(iii)終止協議訂約方之間不存在任何未了結或法律及法規就終止協議完成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考慮自身發展需要與市場情況，適時規劃相關資

董事會認為，終止上市輔導協議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損害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24年7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浩先生及李昌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文堂女士、金玲女士及陳世強先生。